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董事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併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以及有關文件；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各其他文件、指示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對合併協議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5) 股東即使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章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